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驿政采购-2025-11-12A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5-11-12A(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2、项目介绍：

该项目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等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已有地籍成果和信息化基础，编制全国唯一不动产单元代码，搭建不动产单元表，支撑在不同业务环节沿用、预编或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推动规划、审批、供地、登记等各业务融合贯通，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横向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协同联动，纵向推动国家、省、市、县四级互联互通，有效支撑“两统一”职责履行。项目建设时间要求为，从2025年

项目开始建设到 2027 年至开始至“十五五”末，建设完成覆盖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状况的地籍数据库，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实现动态更新和广泛共享应用。

第三条、工作任务

驻马店市驿城区聚焦政府数字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自然资源领域智治，建设“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验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构建全生命周期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的管理体制，实现审批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确保业务衔接一致可追溯，为相关单位提供实时集成化服务，提升土地管理效能与政务服务水平。

第四条、建设内容

驻马店市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共享对接、其他服务三项内容。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建设事项	服务要求
1	“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	一张图子系统	基于国产化GIS平台开发，提供基础数据资源浏览服务，支持利用不动产单元号查询项目地块，展示地块变化关系，通过一码关联出同一地块的全链

	建设		条业务状况。包括：“一码+”信息展示、“一码+”信息查询、“一码+”综合分析功能。
		综合测绘子系统	通过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与协议，实现与“多测合一”成果管理平台对接，获取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测绘成果，提供编码入库服务，支持按照全区统一的编码规则，为每一块土地赋码（土地“管理码”），并与各阶段测绘成果建立关联关系，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业务数据可追溯。包括测绘成果入库、测绘成果编码功能。
		业务办理子系统	面向驿城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针对土地资源“规、批、供、用、补、查、登”业务环节审批事项，提供流程发起、审批任务、带图审批、电子监察、查询统计功能模块，实现行政审批向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
		数据分	以“一码”为核心索引，串联工程建

		析子系统	设项目全流程数据成果，构建土地利用多维度分析体系与自动化预警机制，实现土地资源的精准监测与高效监管，深度剖析土地利用状况，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开发利用分析、用途管制分析、业务审批分析、批而未供预警分析、闲置土地预警分析、低效利用预警分析功能。
		数据汇聚子系统	围绕“一码管地”管理需求，为提升数据的集中管理与业务应用能力，开发建设数据汇聚子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数据的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包括数据库管理、数据接收入库、数据服务发布、数据查询服务功能。
		成果管理系统	以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为主线，构建“一棵树”管理模式，实现对地块、项目、材料、图纸及审批结果等全过程信息的统一汇聚与挂接。系统应支持以“阶段一棵树”、“事项一棵树”、“材料一棵树”三种展示方式，直观呈现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的核心信息、对

			应的具体业务事项，明确各阶段需办理的审批内容，归集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的业务成果材料，建立材料与项目、阶段、事项的关联。
		运维管理子系统	聚焦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与安全稳定的运维管理需求，建设运维管理子系统，提供完善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机构管理、 workflow 定制和表单自定义功能，实现对平台用户、操作行为、系统状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平台运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保障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高效协同、数据安全可控、运行持续稳定。
2	数据对接与共享	平台接口	遵循ITSS等标准，开发设计标准化的数据对接接口，以WebService、RESTfulAPI、JDBC等接口形式，实现与地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多测合一”成果管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管理

			系统对接，确保数据的准确传输与高效交互。
		数据共享	为实现土地全生命周期数据的跨部门、跨系统流转与利用，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支持将经脱敏处理后的基础地理数据、业务审批数据及相关图件信息，以标准化方式对外提供，满足自然资源内部管理及外部协同部门的数据调用需求。
3	其他服务	培训及技术支持	提供完善的平台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试运行服务指导、现场培训、日常问题的解决，以及部分功能在合理范围内的优化及调整。

第五条、成果要求

1、系统成果

项目系统成果为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包括：

- (1) 一张图子系统；
- (2) 综合测绘子系统；
- (3) 业务办理子系统；
- (4) 数据分析子系统；

- (5) 数据汇聚子系统;
- (6) 成果管理子系统;
- (7) 运维管理子系统。

2、文档成果

- (1) 《驿城区“一码管地”编码标准》;
- (2) 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 (3) 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总结报告;
- (4) 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手册。

第六条、其他要求

1、驻马店市驿城区“一码管地”综合服务平台应基于自主可控的国产化GIS平台开发建设,支持与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适配,并配置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图形工作站等。

2、人员配: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需配置至少3名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

第七条、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号）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195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9)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加快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
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

(11)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
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

2、技术依据

(1) 《地籍数据库》（TD/T 1015.1-2024）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
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 号）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7)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 号）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 2260—2007）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3、软件开发规范

(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3) 《信息技术软件安全保障规范》（GB/T 30998-2014）；

(4) 《系统和软件工程生存周期管理过程描述指南》（GB/T 30999-2014）；

(5)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第八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3866000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预付款，确保项目顺利开工；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的40%；乙方完成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移交，并且“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能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剩余的30%。

第九条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二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完成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移交，并且“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能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正常运行后之日起24个月。

2. 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保证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成功。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此项目使用的图纸、数据、资料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

丢失泄密。乙方应对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安装有涉密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乙方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4.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按照合同进度所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但因财政资金紧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甲方应视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或转让。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9.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和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提供的“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直至通过验收，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或重做仍不能交付合格的成果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乙方应向对甲方造成后果给予赔偿，并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3. 甲方要求按照省厅要求“一码管地”综合信息平台属于是向甲方提交的数据成果，乙方应全部提交，不得存留，技术资料的提供和转交，需由双方专人负责并制作书面交接清单签字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项目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或转让。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项目联代责任担保方执一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1198号

邮政编码: 463000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秦岭路69号2楼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56281966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 号：76290078801900000843

